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潮補字第324號

原告 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英邦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真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陳報下列事項，以俾本院核算本件訴訟費用標的價額，以徵收第一審裁判費：

(一)、本件A、B、C部分各分別為幾層樓建築之頂樓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洪雅玲